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、乙○○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共同收養丙○○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女，00年00月00日生）願共同收養乙○○之兄○○○（99年10月14日歿）前與關係人丁○○（原姓名：○○○）所生子女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養子，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訂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

01 ；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
02 以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
03 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
04 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(二)父母
05 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
06 79條之2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
07 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提出收養契約書、家事陳報狀、被收養人之聲明書、
10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被收養人之就學時期聯絡簿影
11 本、本院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37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在卷可
12 稽；且收養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被收養人丙○○亦到庭陳明
13 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11
14 3年7月9日訊問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5 (二)被收養人之生母丁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惟無正當理由而未
16 到庭表示意見。然經被收養人到庭表示略以：其同意被收
17 養，因自求學階段開始便與收養人同住，與生母最後一次見
18 面是其15歲請生母協助辦理助學貸款時，且其求學階段之生
19 活費用均係由收養人乙○○負擔，學費則是辦理助學貸款等
20 語。另經收養人乙○○之妹○○○到庭陳述略以：被收養人
21 就讀小一之後便由收養人2人照顧長大，直到現在他們仍同
22 住，我沒聽過生母有來探視過被收養人，且被收養人之生活
23 費用係由收養人夫妻負擔，生母沒有負擔等語（上開陳述均
24 見本院113年7月9日訊問筆錄）。綜上可知被收養人之生母
25 疏於扶養或探視被收養人，其已在被收養人成年前缺席多
26 年，導致生母與被收養人間之情感依附及連結關係逐漸消
27 失，顯然生母對被收養人確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之情事，
28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收養並無須徵得生母之同意。

29 (三)本院審酌：被收養人之生母未到庭陳述本件收養對其有何不
30 利情事；又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單純，且其與被收養人2人已
31 相處多年，被收養人亦認同收養人2人之父母職角色，收養

01 人2人與被收養人間業已建立穩定之情感依附關係等情狀，
02 復本件收養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2 情事，而認收養人甲○
03 ○、乙○○收養被收養人丙○○為養子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是
04 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六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
09 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